

格式五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营区维修项目沥青路面铺装及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区维修项目沥青路面铺装及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94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92.4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备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